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5 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心游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心游科技提供的与

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心游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心游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心游科技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心游科技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而《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心游科技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心游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002 万股，占心游科技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心游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心游科技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00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00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00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00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00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00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心游科技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庞景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何年生

2016年5月4日